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

锡政园函〔2021〕96号

关于人力资源产业园三期A块出让 相关绿化配套建设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人力资源产业园三期A块市政园林意见的函》已收悉。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及相关法规、规范，我局回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人力资源产业园三期A块因面积较小，且为商业地块，绿地率在该片区管理单元内统一平衡，不作具体要求。地块建设时，建设单位应**无偿配建完善**地块沿锡沪路不少于10米的绿化带，非用地范围现状绿化不得侵占。公共绿化带建设应与项目绿化工程同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根据绿化养护分级，交由市、区两级政府养护管理。

二、绿化带建设时应遵循以下原则，乔木为主，乔木、灌木、地被植物相结合，不得裸露土壤，植物选择应适地适

树，原有乔木应原地保留。具体建设应符合以下意见。

1. 沿路涉及行道树的，应按全路段要求（树种、规格、间距）统一种植行道树，并全线连贯。

2. 沿路、沿河绿化带宽度不得减少，并应对外开放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闭。绿化带内不得设置停车场、消防通道、消防登高面、化粪池、管理用房等其他非绿化设施。

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

锡政园函〔2021〕95号

关于原崇安区政府北侧地块出让 相关绿化配套建设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原崇安区政府北侧地块市政园林意见的函》已收悉。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及相关法规、规范，我局回复意见如下：

原崇安区政府北侧地块因面积狭小，绿地率在该片区管理单元内总体平衡，不作具体要求，地块建设时，建设单位应采用见缝插绿、垂直绿化、屋顶绿化等多种形式增加绿地面积和绿视量，建议在地块西侧、东侧设置一定的绿化空间（花坛等形式）。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

2021年9月15日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16日印发